



GRETCHEN WHITMER  
GOVERNOR

STATE OF MICHIGAN  
OFFICE OF THE GOVERNOR  
LANSING

GARLIN GILCHRIST II  
LT. GOVERNOR

## 行政命令

### 第2020-18号

#### 加强对价格欺诈的限制

#### 撤销第2020-8号行政命令

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。它是由以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引起的，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。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。

2020年3月10日，密歇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州最早的两例COVID-19疑似病例。同一天，我颁布了第2020-4号行政命令。该命令根据1963年制定的《密歇根州宪法》中第5条第1款、1976年制定的《应急管理法案》中的PA 390条例，即MCL 30.401-.421修正案，和1945年制定的《州长紧急权利法案》中的PA 302条例，即MCL 10.31-.33修正案之规定，宣布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。

《应急管理法案》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州长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“行政命令、公告和指令”，“应对因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”。（MCL 30.403(1)-(2)）同样，1945年制定的《州长紧急权利法案》规定，在宣布紧急状态后，“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的命令、规则 and 规定，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”。（MCL 10.31(1)）

自疫情发生以来，一些企业和个人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极高价格出售口罩、免洗洗手液、清洁用品、纸制品和人们因受到COVID-19威胁而可能去购买的其他产品。为防止类似价格欺诈，并在该COVID-19紧急情况下帮助所有密歇根人民获得必要的产品，我们有理由且有必要临时加强对商品、材料、应急物质和消费性食品过高定价行为的限制。

第2020-8号行政命令施加了这样的限制。通过此命令，第2020-8号命令被撤销。此命令施加了与第2020-8号行政命令基本类似的限制，并对其适用范围作出了部分调整。

根据1963年制定的《密歇根州宪法》和密歇根州法律，我做出以下命令：

1. 即刻生效，并持续至2020年4月17日晚11:59，如个人从零售商处购买了任何产品，则该个人不得在该州以远高于此人购买该产品的价格转售该产品。
2. 即刻生效，并持续至2020年4月17日晚11:59，除非证明价格上涨是由于将该产品投放市场的成本增加，或由于2020年3月9日的价格属于特别折扣价，任何人不得在该州以高于2020年3月9日标价或售价20%的价格标价出售或售卖任何产品。
3. 在该命令中：
  - a. “个人”指代任何个人、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。
  - b. “产品”指代任何低于1,000.00美元合理市场价格的商品、材料或消费性食品，或应急物资。
4. 该命令不会限制或妨碍司法部长根据《密歇根州消费者保护法》（1976 PA 331），即第MCL 445.901-.922条修正案，或任何该州其他法律，所进行调查、断定或追究责任的能力。
5. 与MCL 10.33和MCL 30.405(3)一致，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。
6. 撤销第2020-8号行政命令。

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。

日期：2020年3月20日

时间：下午 3:37



GRETCHEN WHITMER

州长

州长加盖印章：

---

州务卿